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将其持有的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云晶科”）和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旭强”）100%股权出售给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46,761.73 万元。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晶科有限已与湖北新能源正式签署《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江苏旭强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协议约定，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江苏旭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左云晶科的股份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75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5.48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7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71）。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6.75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48 元 / 股
- “晶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 目前“晶科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因公司 A 股股票已经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6.75 元 / 股 × 90%=6.075 元 / 股）的情形，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48 元 / 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40 元 / 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 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故本次修正后的“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5.48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48 元 / 股，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 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阳忠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 2017 年柳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279,136.15	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46,168.1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41,675.70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492.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465.3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74,184.2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281.1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702.8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06.8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17 日余额合计为 109,609.67 万元（含尚未支付和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1.31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84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碧华创投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31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5,844,000	11.78%	IPO 前取得：325,84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碧华创投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碧华创投	不超过：55,31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310,000 股	2021/7/12 ~ 2021/1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碧华创投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碧华创投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碧华创投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碧华创投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碧华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碧华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4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参加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同时以自有资金 2200 万元收购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4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参加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同时以现金 2200 万元收购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北碚区法院、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完成对华融资产持有三华工业债权的收购后，协议即可生效。目前，管理人已经同意我公司收购三华工业全部股权，但尚需征得北碚区法院同意，另外，公司还未取得华融资产持有的三华工业债权，因此，《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加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华工业）破产重整，并以现金 2200 万元收购丁吉全、官艺芬、三华工业管理团队持有的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已与丁吉全、官艺芬、三华工业管理团队代表孔腊全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在北碚区法院、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完成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持有三华工业债权的收购后，协议即可生效。

目前，华融资产所持有三华工业 7691.06 万元债权被重庆鄂渝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渝钢铁）在公开转让中以 5485 万元取得。公司已经与鄂渝钢铁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鄂渝钢铁将以 5785 万元的价格加上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5844.15 万元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本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1、当事人一

姓名：丁吉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新星路 12 号 10-8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无

丁吉全跟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包括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在内的其它关系。

2、当事人二

姓名：官艺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新星路 12 号 10-8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退休

是否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无

官艺芬跟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包括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在内的其它关系。

3、当事人三（三华工业管理团队代表）

姓名：孔腊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办事处鱼胡路 72 号 7 幢 1 单元 4-1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情况：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否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无

孔腊全跟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包括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在内的其它关系。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交易标的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12 日

3、股权结构：调整前，股权结构为丁吉全持股 60%，官艺芬持股 40%。经过管理人制定并经北碚区法院裁定的重整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丁吉全持股 50%，官艺芬持股 30%，管理团队持股 20%。

4、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5、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国家专项规定除外）；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不含汽车）、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通用汽油机、五金制品、机电产品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道路普通货运。

（二）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优先受让权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三华工业全部股东，不存在相关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四）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75.33	14,967.14
负债总额	19,795.11	19,279.87
净资产	−4,519.78	−4,312.73
营业收入	12,235.57	8,404.32
净利润	1,316.94	116.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三华工业进行破产重整主要是因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是其本身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同时，三华工业作为公司上游供应商，公司收购三华工业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此次交易标的定价系双方共同协商，定价公平合理。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姓名：丁吉全

姓名：官艺芬

法院裁定的持有 20%股份的管理团队代表

乙方（收购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艾纯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目标公司：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1591A

（二）转让价款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即丁吉全，持有目标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100 万元；官艺芬，持有目标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60 万元；根据北碚区法院裁决，管理层团队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名单附后），转让价款为 440 万元。合计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格为 2200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

（三）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取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债权且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万元整）转让款。

2、甲方及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后的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转让款。

3、在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后的五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款项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四）公司债权债务

1、甲方承诺，经双方确认的债务清单所列债务，由乙方承担；未列入清单内的所有债务，包括贷款或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隐性的、或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新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公司的财产（含银行存款、库存物等）由变更后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的债务，以法院确认为准；法院确认之后存在的，以财务交接为准。

3、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对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及存在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竞业禁止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自行或通过关联方，也不得通过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否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履行本协议内容的，应向协议相对方支付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赔偿约计 500 万元整（大写：伍佰万元整），同时负担守约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的价款总额的 0.3%支付违约金。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整体移交公司资产，并确保经双方核实的公司移交资产权属无争议，资产明细移交无遗漏；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负担乙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4、甲方应确保其在本协议中提供的全部证件、材料等真实、合法；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负担乙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5、甲乙双方如因各自的债务问题而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负担守约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七）生效条件

乙方完成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债权收购后，本协议生效；若非甲方原因，甲方必须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否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整。如果乙方未能取得华融资产持有的目标公司债权，则乙方不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如果乙方取得华融资产持有的目标公司债权，则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

以上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需经北碚法院或管理人同意。

五、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收购三华工业全部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三华工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三华工业本次破产重整主要系其资金链断裂，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三华工业作为公司上游供应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公司收购三华工业股权，符合公司规划，能够发挥协同效应，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华工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根据我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北碚区法院、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完成对华融资产持有三华工业债权的收购后，协议才可生效。目前，管理人已经同意我公司收购三华工业全部股权，尚需征得北碚区法院同意，另外，公司还未取得华融资产持有的三华工业债权，因此，《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4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招商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